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沈永健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登记《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邮政编码:51802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805。邮政编码:518024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3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分支机构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承办: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290833XT,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8楼,负责人为刘洛。

3、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0名,注册会计师443 名,从业人员总数1066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12人,转出77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

4、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营业收入28,410.19万元,净资产3,176.00万元, 2019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4,392.66万元,客户数量35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68.68亿元。

5、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5次。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8 月22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7 月10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3 月8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7 月26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 月21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9 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业惩戒	2017年11月22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翠,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1997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孙永杰,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2001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有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2013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谢翠、张丽、孙永杰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uanwz@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10月16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向周维君女士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总办公场所面积619.31平方米)的房屋租期届满,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千百辉将继续向周维君女士租赁上述房屋。

二、关联方情况

周维君女士系公司董事沈永健先生配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租赁房产总办公面积:619.31平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相关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方:周维君(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二)租赁房屋情况及租赁用途

甲方出租给乙方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1901-1908、1915-1916室,房屋建筑面积619.3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赁费用及支付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3,789元。

2、其他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2)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期为2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与周维君女士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4.4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相关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407,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6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陈松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房子超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戴振斌、成智华、朱华云及财务总监黄明轩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贾云博	546,214,782	99.9647	是
1.02	闵振宇	546,202,782	99.9625	是
1.03	王 钺	546,202,782	99.9625	是
1.04	孙一宁	546,202,782	99.9625	是
1.05	黄明轩	546,202,782	99.9625	是
1.06	张益君	546,202,782	99.962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崇庆	546,202,782	99.9625	是
2.02	严 骏	546,222,781	99.9661	是
2.03	刘思培	546,204,781	99.962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建华	546,202,781	99.9625	是
3.02	汤 平	546,202,781	99.962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贾云博	1,490,215	88.5496
1.02	闵振宇	1,478,215	87.8365
1.03	王 钺	1,478,215	87.8365
1.04	孙一宁	1,478,215	87.8365
1.05	黄明轩	1,478,215	87.8365
1.06	张益君	1,478,215	87.8365
2.01	周崇庆	1,478,215	87.8365
2.02	严 骏	1,498,214	89.0249
2.03	刘思培	1,480,214	87.95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0年9月19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翼成、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0-03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贾云博先生主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贾云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由贾云博先生、周崇庆先生(独立董事)和刘思培先生(独立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贾云博先生为召集人;

(2)由刘思培先生(独立董事)、严骏先生(独立董事)和闵振宇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刘思培先生为召集人;

(3)由周崇庆先生(独立董事)、严骏先生(独立董事)和孙一宁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周崇庆先生为召集人;

(4)由严骏先生(独立董事)、刘思培先生(独立董事)和王钺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严骏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贾云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钺先生、孙一宁先生、戴振斌先生、成智华先生、朱华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明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何兰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独立董事周崇庆先生、严骏先生和刘思培先生对三、四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程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贾云博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副总经理,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程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沣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3月生,本科学历,讲师职称。曾任南通师范专科学校(现南通大学)教师,南通市外事办公室、南通市旅游局干部,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